

#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张卫健法制〔2022〕1号

---

##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21〕10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张家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张政办〔2021〕51 号）等文件要求，在常态化防控新冠疫情的基础上，坚持法治引领，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强

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法治能力，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 一、组织领导到位，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委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委领导统筹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的核心作用，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各职能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主要领导部署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持统筹部署。**印发《2021年张家港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张卫健法制〔2021〕1号），明确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推进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化、规范化，领导带头学法，党委中心组全年组织5次的学法活动。

**（三）强化法治督查。**结合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卫生健康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市卫健委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目标考核，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将依法行政与卫生中心工作同布置、同要求、同考核。

## 二、推进职能转变，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落实镇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谁移交、谁指导”的原则，继续落实专业培训、现场带教、业务指导、案卷评查、参与考核等举措，制定《镇域执法非法行医法律汇编和查处工作流

程要点》，协助参与 50 余户次各镇单位现场审核，完成 2 期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案卷月评、2 期镇域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向 7 个区镇移送案件或线索 176 起，其中医疗服务 27 起，公共场所 109 起，职业卫生 37 起，传染病防治 3 起。

**（二）整合服务资源“快速办”。**在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放射诊疗、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等多方面提供“不见面”审批服务，全年累计实施“不见面”审批为 46 家，承诺制单位 197 家。启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全流程网办”试点工作，列入市级政务服务首批试点项目。

**（三）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开展 264 件次医师系统智能导入试点工作，成为审批局首批试点。整合推进中介服务超市工作 3 个事项，入驻中介机构 12 家，成功调用 128 份检测报告，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 三、完善制度体系，推动依法行政程序化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对今年列入全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张家港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二）规范执法证件管理制度。**2021 年完成行政执法证、监督证换证申领工作，注销行政执法证 2 本，注销行政执法监督

证 2 本，并按要求对 56 张执法证和 5 张执法监督证进行年审注册。

**(三) 更新执法文书。**组织学习新颁布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机构改革精神，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及时修改配套的制度规范，同时对涉及更改的四种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统一进行重新编印。

#### 四、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

**(一) 落实不良执业行为“双记分”。**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员的培训指导，落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双记分”，不断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2021 年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23 户次、111 分，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37 人次、178 分。

**(二) 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作为省卫健委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单位，积极发挥信用监管在个体诊所日常管理中的作用，印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个体诊所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信用等级结果的通知》（张卫健监督〔2021〕8 号），向社会公布个体诊所 A 级 11 家、B 级 66 家、C 级 11 家，对 A 级单位进行授牌，充分发挥诚信医疗机构 A 级的示范效应和正面引导作用。

**(三) 开展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信用承诺工作。**在中医诊所备案制单位中签署“依法执业信用承诺书”，2021 年共有 18 家新

开中医诊所签署。160余家门诊部、口腔诊所在显眼位置对外公示“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承诺书”，通过公开承诺的方式，提高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意识。

**（四）深化“双随机”推进“双公示”工作。**各专业全面完成全年“双随机”抽查任务651个，移送或查处“双随机”抽查单位22户次，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全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共57条，行政许可信息1826条。

## 五、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公信力

**（一）量质并举抓好医疗服务监管。**在推进深度监管上创新作为，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6户次。在打击非法行医上担当作为，加大社会科普、宣传力度，依托投诉举报、区镇网格员和监测哨点等渠道，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共出动148人次，检查涉嫌无证非法行医场所15个，立案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2起，罚没款80余万元。

**（二）上下联动抓好职业健康监管。**组织开展专项蓝盾执法检查6次，对40家职业健康用人单位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督抽检，累计检查职业健康用人单位875户次，责令整改504户次。首次抽取200家企业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对3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进行约谈，向区镇移送违法线索38起。探索职业健康分类监管模式，选定326家企业按照甲、乙、丙三类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每月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探索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管方式，2021年9月国家卫健委《卫生健

康工作交流》专刊上专门介绍了我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

**(三) 标本兼治抓好公共卫生监管。**宽领域加强公共场所监管，组织实施公共场所“蓝盾”专项行动、重点单位监督抽检，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36 个、卫生监督抽检 530 户次。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季度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复评迎检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 422 辆次，执法人员 1076 人次，检查公共场所 4203 户次，发出行政提示书 1647 份，出具意见书 464 份，移交违法线索 85 个。全方位保障饮水卫生质量，深化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信用评价，加强生活饮用水、游泳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等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饮用水在线监测从原先的 11 个升级为 19 个。承办苏州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工作现场培训会议。落实市政供水日常监管、季度监督抽检和二次供水单位监管等工作。

**(四) 平战结合抓好疫情防控监管。**“严防+严守”双边推进，常态化统筹做好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和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突出抓好门诊部、诊所和厂矿医务室的疫情防控工作，累计检查 1384 户次。“联防+联控”双向布局，积极参加交通测温执勤、接听市民咨询专线等疫情防控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 六、坚持多措并举，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意见，主要领导走进“港城会客厅”，解读我市疫情防控政策，有力提升政策的传播力和知晓率；二是规范运维“健康张家港”微信公众号，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解读政策等功能，2021年卫健委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276条，广泛宣传卫生改革发展新成果、惠民便民新举措以及行业先进典型；三是全年与市融媒体合办《卫生与健康》《健康那些事》《健康生活》等栏目252期，在市级媒体平台报道1200余篇，在苏州市级以上媒体平台报道信息300余篇，其中“学习强国”录用12篇。

**（二）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强化审核责任，提高法制审核质量。全年共对12件达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2021年，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全年有3例依申请公开，有1例行政诉讼，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完善社会和舆论监督机制。**依托“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监督机构投诉举报专线、微信公众号投诉举报功能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全年处置投诉举报90起。

## 七、强化法制思维，依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一）妥善处理医疗纠纷。**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组织全市各医院医患纠纷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纠纷研讨会，深入学习《民法典》中医疗损害责任，进一步提高医疗纠纷的防范意识，提高纠纷的调解处理能力。全年共受理医疗纠纷 59 起，其中已办结 50 起。

**（二）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拓展法律顾问参与决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建章立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合同法制审核、依申请公开、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涉法服务 50 多件，较好地发挥了法律顾问防范法律风险的作用。

**（三）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领域风险。**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受理处理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及时解决劳动者职业健康相关隐患与难题。2021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20 件，涉及人数 86 人，均根据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未形成不良社会事件。

## 八、丰富普法形式，深化普法教育内涵

**（一）夯实普法基础。**一是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普法办公室。各医疗卫生单位成立普法组织，明确普法联络员，归口管理普法工作；二是印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责任科室；三是建立



完善卫生法治宣教志愿者队伍，招募 60 多名卫生普法志愿者，面向社会开展宣教活动。

**（二）丰富宣教载体。**一是广途径、多形式开展法治宣教在世界精神卫生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走进社区、学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注重发挥市无偿献血教育基地、妇幼文化长廊、市民急救体验馆等宣传阵地普法作用，拓展普法新载体。三是自编自导自演普法宣传片《听不见的爱情》、《夕阳艾途》等微视频加强法律宣传效果。

**（三）注重法治实践。**一是编印 4 期“以案说法”电子月刊，向全市医务人员宣讲医事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以案为戒；二是组织开展张家港市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技能竞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诚信服务技能竞赛，卫健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考试等活动，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和医务人员法治意识；三是近千名卫健系统职工参加全省第四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2021 年，我委虽然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卫生健康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2022 年，我委将坚持守正创新，继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力落实医疗服务、职业健康、公共卫生监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大任务”，

不断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